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謹此提述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該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內容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致股東通函之寄發日
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該豁免」)。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
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
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該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倘本公司之情況
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勞錦祥先生及徐家華先生。